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本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代表董事會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5. 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